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担保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有关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担保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1、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 6 个月,该笔贷款由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发放。

同意公司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新大洲三亚印象的房产（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提供担保，总建筑面积 14,487.17 平方米，产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和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

本公司保证对于所贷款项按时还本付息。

2、董事会同意授权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全权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